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景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由於重選徐慶法先生連任並未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委任執行董事**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景霖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多間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29年審計、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其中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本港上市公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僅供識別

黃先生近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今出任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更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曾分別出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兩家公司任期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資格於該等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之細節尚未落實，並預期於稍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黃先生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由於重選徐慶法先生連任並未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有關最低人數之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規定。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黃景霖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吳家創先生、趙陽先生及朱景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劉朝東先生。